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容大感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07.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72.3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7120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2017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技”）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惠州科技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分期分批投入到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中。因此，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惠州科技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理财产品。该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保本约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内，惠州科技将根据资金投资计划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技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由惠州科技负责具体实施。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8、信息披露

公司在惠州科技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关联关系

公司及惠州科技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将持续跟进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风险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仁杰

李伟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